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

公務員申領小額補助款項專案法紀宣導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科員 黃聖宏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訂定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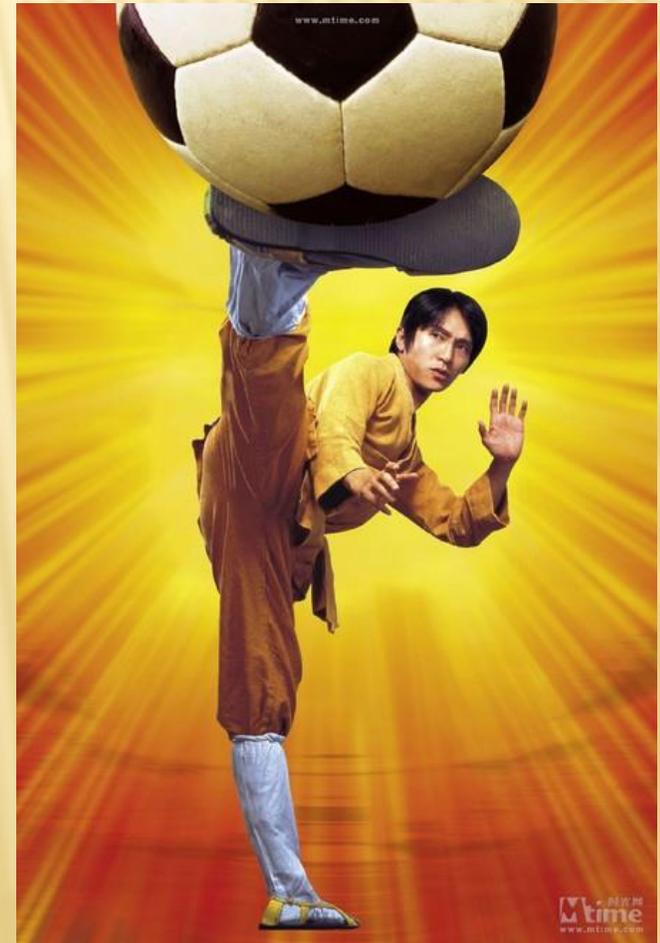
建立廉能政府

-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條)。

增進人民信賴

- 政府制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陽光法案，公開政府機關資訊，確保人民知的權利，以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

少林足球



光明與黑暗

肥水
不落
外人田

瓜田李下

球員兼
裁判

球證、旁證，加上主辦、協辦所有的單位
全部都是我的人。
怎麼和我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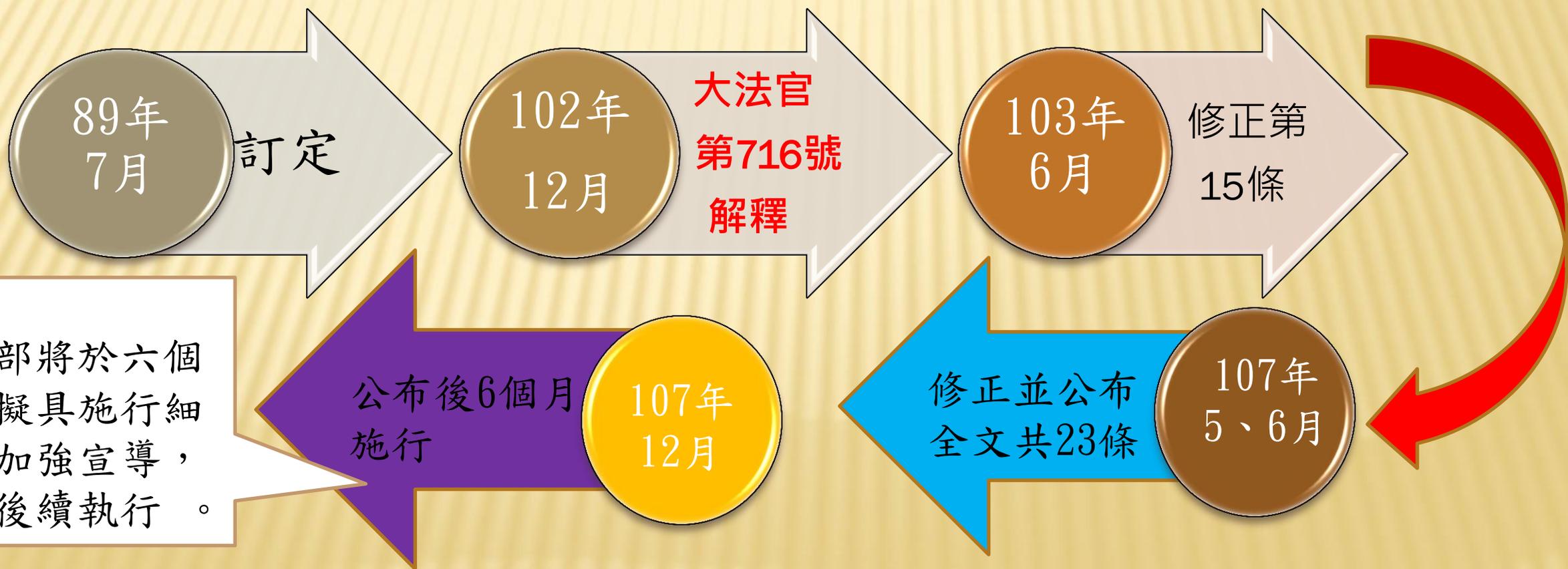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自民國89年公布施行迄今已近20年，期間除曾配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16號解釋，於103年11月26日修正公告第15條，調降裁罰金額之規定外，由於相關規定對保障公職人員及關係人所享有的財產權及契約自由、營業自由等憲法保障權不免有所限制。又因現今社會經濟活動日益蓬勃，民間與政府機關交易行為態樣越趨多元，整體時空背景已有差異，因此法務部遂擬訂修正草案。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背景



法務部研擬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107年5月22日
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年6月13日總統令公布。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16號解釋重點如下

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對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可能造成顯然過苛處罰之情形，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

1.Q&A: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最新修正草案於107年5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年6月13日總統令公布，並將於107年幾月幾日施行？

107121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
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

利衝法適用對象原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同，惟違反利衝法之法律效果係科以高額行政罰鍰，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影響甚鉅，不宜全數納入規範對象，故本次修法將適用對象改以對機關學校政策負有重大決策權或影響力之公職人員為主。

新修訂草案第2條第1項共計列舉**12**款公職人員之範圍；其中與**公立學校**有關計有**第4、11**款。

公職人員



校長
園長



會計主任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3	政務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農田水利會、行政法人等)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small>(政府捐助之財團(公益為目的)法人約165個, 如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small>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公職人員 代理之適用

法務部96.10.05法政字第0961114152號函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人員，其職務代理人，從目的解釋而言，應包括在內，故如有代理須財產申報職務之公職人員，於代理職務期間，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仍應列入規範之對象予以處罰。

新修正草案第2條第2項已有明文規定：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2.Q&A:

甲於107年7至8月間代理某公立國小總務主任，代理期間因未滿3個月，依法不須要辦理代理申報，惟甲代理總務主任這段期間有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

仍有適用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4	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5	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新增列)
6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新增列)

民法第1122條：「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民法第1123條：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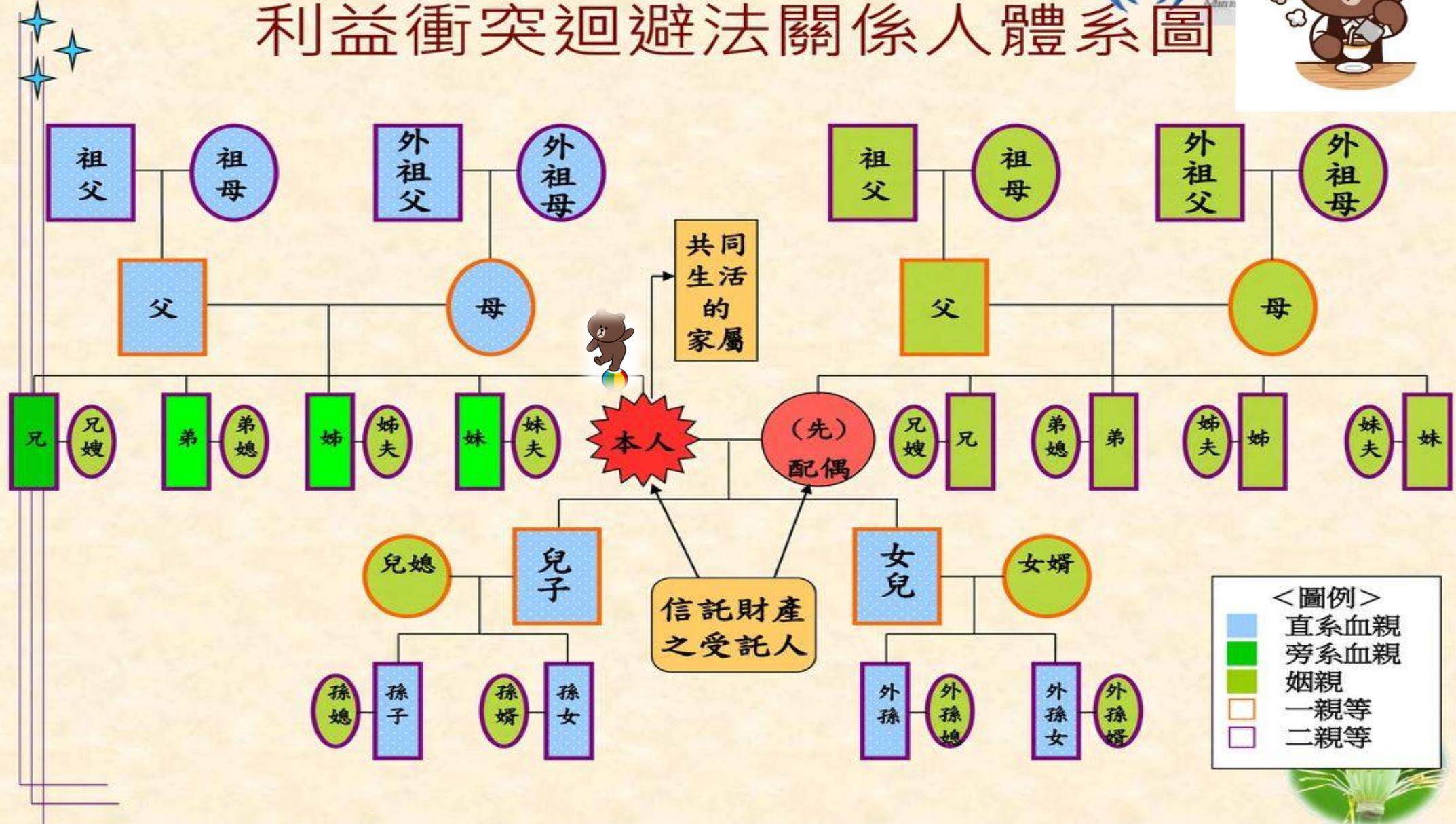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體系圖



利益



利益

財產 上利益

動產、不動產。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
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 上利益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函釋：財產上利益-講座鐘點費

法務部廉政署107年07月26日廉利字第10705007790號函

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時，常於各該授課領域遴聘專業講座，並支給鐘點費。按**講座鐘點費**之給付屬本法第4條第2項之**財產上利益**，如受遴聘之專業講座係該機關（構）、學校公職人員之本法第3條第1項之關係人，例如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經該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等，則該公職人員於遴聘講座之相關建議、簽擬及核定流程中，應踐行本法第6條之自行迴避義務，避免誤觸法網，俾能兼顧機關研習會或座談會之教學品質及達成本法防杜利益衝突之立法目的。

3.Q&A:

某公立國中預於107年10月辦理提升英語能力研習會，
承辦該活動之單位簽文推薦敦聘該校校長女兒擔任講座，
並核給講師費，請問校長是否應利益迴避？

非財產上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



函釋：其他人事措施

法政字第0920039451號

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略）。是上開人員之聘僱仍應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

函釋：其他人事措施

法政字第0991113098號

導師、兼代課教師之聘用屬人事措施，且導師費、鐘點費之發放與授課時數之減少亦涉及利益問題，校長仍依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規定迴避聘任其配偶或與其具有親屬關係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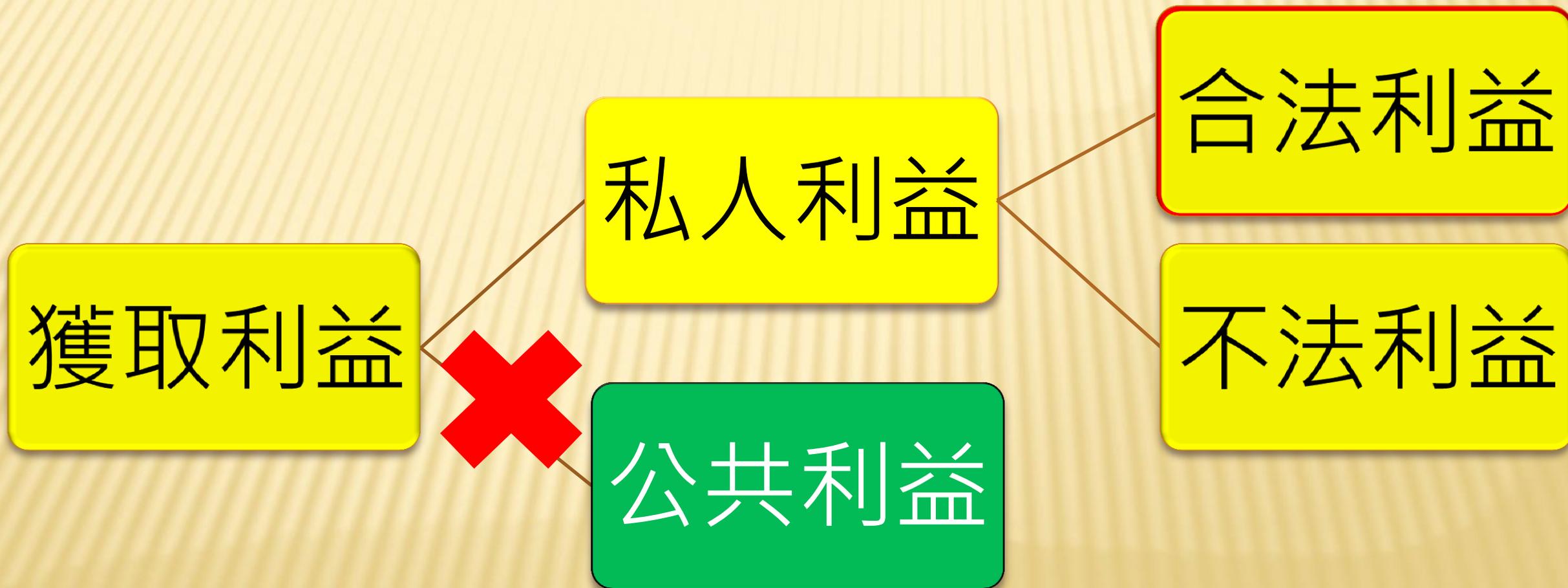
利益衝突定義

本法第5項規定：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獲取利益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私人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如所涉之利益係屬「不法利益」，則恐涉及貪瀆罪責。

獲取利益之判別



函釋：利益衝突 適用疑義

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

公職人員如在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具有裁量權，在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利益衝突即應依法迴避。

又擔任副首長、幕僚長或單位主管於執行職務時，對於機關行政流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裁量空間時，如知有利益衝突即應自行迴避，尚與是否依慣例審核並於機關文書上核章者無涉。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架構

行為規範

迴避義務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身分揭露義務
(新修法)

請託關說禁止

受調查義務
(新修法)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買賣、租賃、承攬

迴避義務

公職人員

自行迴避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2. 公股董監事、公法人董監事等，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3.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利害關係人

申請迴避

-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機關團體

命令迴避

-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利益衝突案件自行迴避報備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自行迴避報備書**

報備日期： 年 月 日

應迴避人員	姓名		受理報備機關名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副知服務機關
	職稱		
應迴避事項	停止執行、簽陳首長、指定代理、知會政風。		
應迴避理由			

公職人員報備時應採**個案報備**，具體敘明應迴避之行為（例如迴避對配偶○○○10年度考績評定），不可概括報備（例如報備將迴避一切與關係人有關之利益衝突）。

報備人簽名：

迴避義務

公職人員因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機關團體依職權令其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本法第12條規定：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

請託關說禁止

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前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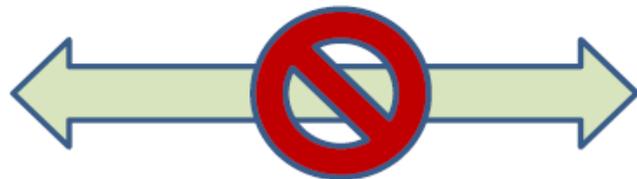
交易或補助行為之禁止

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補助行為納入規範為行政院草案版本所無，而立法院審查過程中，考量補助行為態樣繁多，實務上常生公職人員透過研究機構名義申請研究計畫補助，或機關首長核發補助經費於自己擔任董監事之公益團體，易生利益輸送之嫌，爰將補助行為納入禁止規範。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例外

公職人員或其
關係人



公職人員服務或
受其監督機關

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
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若符合例外規定，是可以補助或交易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例外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辦理者，其後續擴充之採購本質亦應屬原採購案經公告程序辦理；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緊急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例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依國有財產法以公告方式辦理標售標租，倘係依法以公告底價公開標售之方式辦理，因係以公平競爭方式決定得標人及價格，交易對象並非特定。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例外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之間，尚無利益衝突。例如子女就學補助、交通費補助、死亡喪葬補助、結婚生育補助、訓練進修補助、健康檢查補助等。

另若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應較不具利益輸送之嫌。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由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例外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公營事業機構為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因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重大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情節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之程度。

身分揭露義務

-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上列不受禁止規範，但有揭露身分義務，違反者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

- 增訂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及違反受查核義務者之裁罰
- 監察院、法務部及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
- 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修正處罰鍰之金額

	處罰(現行條文)	處罰(修正條文)
自行迴避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職權迴避	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假借職權圖利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請託關說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補助或交易行為	依不同交易金額計算罰鍰金額 (103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	罰鍰金額未予修正
身分揭露義務	無	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受調查義務	無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利衝法裁罰最高紀錄之金額逾5億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即時新聞 ▾ 報紙總覽 ▾ 影音 **NEW** 財經 娛樂 汽車 時尚 體育 3C 評論 玩咖

臺北市 27-30°C

首頁 > 報紙 > 焦點

未利益迴避 / 弟當議長兄攬工程 罰5億



2010-05-18



〔記者楊國文、吳正庭 / 綜合報導〕日新營造廠負責人莊水池被控藉其弟莊良時擔任金門縣議長之便，連續承攬金門縣政府文化園區等八件大、小工程，總工程金額近五億兩千萬元，法務部認為，莊水池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與工程款相同的罰款，金額近五億兩千萬，莊否認違法，提出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昨認定裁罰於法有據，判他敗訴定讞。

弟當議長攬工程 業者罰5億

中國時報

A A A 友善列印



台灣首座慰安婦銅像揭幕 血淚史 不能忘記

登革熱疫情北移 新莊增至10例

川普簽了NDAA 挺台強化軍力

蔡重申「自由與未來不可被妥協」

重大軍購 會動用特別預算

國台辦警告 挾洋自重

2015年12月02日 04:10 中國時報 陳志賢 / 台北報導

日新營造廠負責人莊水池，被控藉其胞弟莊良時擔任金門縣議長之便，連續承攬金門縣政府8項工程，被裁罰5億多元確定，但莊未繳清罰鍰，行政執行署台北分署將莊列為「滯欠大戶」，並發出禁奢令，要求他每月花費不得逾1萬4000元，不能搭高鐵、飛機或到酒店消費等行為，並呼籲民眾踴躍檢舉。

據指出，莊水池的5億多元罰鍰，創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1990年7月施行以來，裁罰金額最高紀錄。

利衝法裁罰最高紀錄之金額逾5億

103年修法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達10萬

1萬~5萬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10萬~未達100萬

6萬~50萬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100萬~未達1,000萬

60萬~500萬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1,000萬以上

600萬~該交易金額

4.Q&A:

大雄營造廠負責人熊大承包縣政府3億元工程，該負責人兄長為縣長，法務部認定熊大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處：

- (A)新臺幣600萬元至3億元罰鍰。
- (B)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鍰。
- (C)新臺幣3億元至9億元罰鍰。
- (D)新臺幣1億元至六億元罰鍰。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法之事實可否公開

- ◆ 為使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知所忌憚**，俾免發生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之情事，將其受罰之事實公開，自有其必要性。
- ◆ 故本法第二十二條明定：「依本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5.Q&A:

機關可否將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法之事實公開？

違反利益衝突之罰則與案例

案例1

- 基隆市陳姓國小校長，僱用其子之妻尹女為該校工友，並報請核准基隆市政府准予備查。
- 陳姓校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媳婦尹女係1親等之姻親。
- 依工友管理要點僱用為工友，為非財產上利益中的「其他人事措施」。校長參與僱用程序，屬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為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及方法，影響尹女之僱用。
- 經裁罰新臺幣100萬元，案經訴願、行政訴訟，業已確定並公告在案。

違反利益衝突之罰則與案例

案例2

- 南投縣洪姓國小校長，其子參與該校教師甄選，洪姓校長參與該校召開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歷次會議，並擔任主席，會中決定辦理教師甄選之程序、簡章內容、甄選委員之身分等事項，更於甄選後之教評會決議確認其子錄取為教師甄選正取之人選：
- 教師甄選屬非財產上利益之「其他人事措施」。校長身為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會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
- 經裁罰新新臺幣150萬元，經訴願、行政訴訟，業已確定並公告在案。

違反利益衝突之罰則與案例

案例3

⌚ A於98年12月22日起任○○市○○局局長；其媳婦B任○○局清潔隊技工，其於99年1月、100年1月及100年12月間分別核定B之98年、99年及100年之年終考核，使B於此3年度均獲得獎金及餉級之晉陞。

公職人員

關係人-一親等親屬

未迴避

考績評定屬財產上利益

違反利益衝突之罰則與案例

案例3

☞ 監察院：

A明知B 為其關係人，亦知悉其掌有核定○○局清潔隊技工年終考核之最終權力，其執行職務已生利益衝突，然未依法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使其關係人獲有非財產上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及第10條規定。

(裁罰1,680,000元)

打媳婦考績 局長稱不知該迴避

基市環保局長 給清潔隊媳婦考績兩甲一乙 他稱媳婦
領年終不過幾萬 自己被罰168萬 不符比例原則

【記者劉峻谷／台北報導】基隆市環保局長江山鑫為在清潔隊擔任技工的呂姓媳婦打考績，二年甲等、一年乙等，被監察院認定有利益輸送，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三次，裁罰一百六十八萬元。江不服氣提起行政訴訟，被台北高法院判決敗訴。本案可上訴。

江山鑫昨天說，他的媳婦在他接任局長前就在環保局清潔隊任職，他受處分前不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他覺得很無辜。他多次向監察和司法單位陳述，未被接受，整個過程只感受到「權力的傲慢」，心中很不平。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指出，江山鑫從二〇〇二年起擔任基隆市議會主任秘書，二〇〇七年起任環保局長迄今。呂女在基市環保局清潔隊擔任技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與江的兒子結婚，成為江的媳婦。

監察院認為，公公與媳婦是民法所定的一親等姻親，江山鑫以機關首長的身分，替媳婦打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一年年的考績，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二親等以內親屬須迴避，由代理主管打考績的規定；且江給媳婦兩年甲等、一年乙等，讓媳婦得以晉級加薪，分別領到一個或半個月的年終獎金，涉嫌利益輸送。

江辯稱，他打考績是以環保局內的考績委員會決議為準，對媳婦的考績也是依考績會的建議核定。他就算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罰款一百六十八萬元也太重，超過他的年薪，而媳婦因此晉級加薪、領到的年終獎金不過幾萬元，裁罰不符比例原則。

監察院反駁，迴避法於二千年施行，江山鑫擔任公職逾廿年，多次參加申報財產和迴避法講習，且監察院曾透過法務部政風機關告知首長迴避法，江不可能不知情。

行政法院認為，江為主管有權決定考績，他亦曾在基隆市政府舉辦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研習會簽到出席，認定江是明知故犯，監院裁罰有理且符合比例原則，判決江敗訴。

違反利益衝突之罰則與案例

案例4

🕒 A擔任九職等主管期間，向該市勞工局提出工讀職缺，並假借職權交付面試官參考名單，安排兒子B到市府暑期工讀。

🌀 法務部：

A明知B 為其關係人，仍利用其主管身分交付面試參考名單，使其關係人獲有財產上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規定。

(裁罰100萬元)

安排親人 市府打工 兒賺2萬 公務員媽罰100萬

高雄經濟發展局女主管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遭市府降調 廉政署：最高可罰500萬

局林姓女主管，兩年前藉職務之便，「安排」讀大學的兒子到市府暑期工讀，一個半月領二萬多元，遭檢舉違反陽光法案，市府將她記過、降調非主管職務，法務部廉政署認定她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鍰一百萬元。

為什麼判這麼重？法界人士指出，林姓女官員是九職等主管，依法得申報財產，陽光法案對這類掌握權力的官員採高標準，即使林姓女主管未關說，兒子憑本事，「合法」進入與母親職掌事項有關的單位工作，母親仍觸犯陽光法案，且廉政署審議委員會裁罰的起跳價是一百萬元，最重可罰五百萬元；要求公務員警惕。

「二年了，我的心還在痛，不敢給兒子知道。」林女說，當初問過同事，暑期工讀不是臨時人員，沒有圖利的問題。加上兒子喜歡狗，暑假有機會到動檢所工讀也不錯，沒想到一時疏忽被調職、罰鍰。去年底她已向行政院訴願。

市政府政風處及調查局南機站調查，勞工局九十九年七月辦理暑期工讀導航計畫，招募四百五十名工讀生，時間一個半月，時薪一百元，每天工作八小時，由市府相關單位提供工讀機會，並聯合遴選。

林女服務的單位向勞工局提出卅個職缺，並由林女擔任主管的科室負責幕僚作業，簽辦指派面試人員、整理成績及錄取名冊。林女的兒子獲正取後，林女被檢舉假借職權，透過動物衛生檢驗所要求面試官員進用兒子。林女否認交付參考名單或口頭指示面試人員錄取她兒子，但動檢所有人作證林女曾在面試前交付手寫名單字條；面試官員也指林女在面試日早上，到會場交付一份參考名單，影響面試評分。

林女已被記過、調非主管職，調查局南機站函送廉政署調查，法務部認定她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聯合報

報名

日期

版次

101.5-31

A6

違反利益衝突之罰則與案例

案例5

↻ A於擔任鄉長時，常利用其配偶B開設之海鮮餐廳召開鄉務會議，事後並以鄉公所公費報帳，總金額達39萬4,150元。

違反利益衝突之罰則與案例

案例5

〇〇海鮮餐廳

負責人為鄉長之配偶 B，竟與鄉公所為64次交易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
(法務部裁罰394,150元)

交易行為

鄉長:

A明知〇〇餐廳負責人為其配偶，與其服務之鄉公所為買賣等交易行為，將使 B 獲取財產上利益，與其所執行之職務有利益衝突，仍核批鄉公所與其進行交易，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規定。
(監察院裁罰1,000,000元，本法裁罰首例)

未自行迴避

公職利益衝突迴避法 首度開罰

澎湖西嶼前鄉長楊石龍**消費不避親**、彰化縣伸港鄉長曾春長**聘女兒任工友**各罰百萬

〔記者許紹軒／台北報導〕監察院廉政委員會昨天審議二起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認定澎湖縣西嶼鄉前鄉長楊石龍批准公所到妻子所開餐廳消費，以及彰化縣伸港鄉鄉長曾春長聘用女兒到托兒所擔任工友的行爲已經違法，二人依法各處罰鍰新台幣一百萬元，爲該法通過以來的首次案例。

監察院秘書長杜善良表示，二人收到罰鍰處分書後卅天內，不服可以提出訴願，若不滿訴願結果還可提出行政救濟。

監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長謝育男表示，楊石龍案爲民眾以電子郵件向法務部部長信箱檢舉，經法務部政風司交由澎湖縣政府調查後，移送監院處理。

監委調查認爲，楊石龍明知妻子爲「西嶼台菜海鮮餐廳」負責人，應該與所執行的職務利益迴避，結果仍然容許公所到該餐廳消費六十四次，其中甚至有十二次爲楊石龍所批准，總金額達新台幣三十九萬四千一百五十元，已經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罰鍰一百萬元。

此外，彰化縣政府接獲匿名檢舉，指稱伸港鄉鄉長曾春長八十七年三月一日上任，並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僱用其長女曾梨娜擔任伸港鄉鄉立托兒所工友，彰化縣政府調查後移送監察院處理。

監委調查確有其事，並認爲曾春長僱用其女爲該鄉公所所轄之鄉立托兒所工友，是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圖謀其關係人的利益，已經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規定，亦罰鍰一百萬元。

〔記者劉禹慶／澎湖報導〕前西嶼鄉長、現任望安鄉公所秘書楊石龍，對於任職鄉長期間，公所在妻子經營的西嶼餐廳消費，遭監察院糾舉罰鍰一事，楊表示全家都是因不諳行政法令所致，由於西嶼僅有兩家餐廳，另家清心餐廳因名氣較大，相對價錢也較高，因此由主計建議轉往西嶼餐廳消費，若存心圖利自己，只需要將餐廳負責人更名，就能逃避法令規定，這點主計也已出庭作證，無奈監察院卻不予採信。

〔記者蔡文正／彰化報導〕彰化縣伸港鄉鄉長曾春長被指違法雇用女兒出任工友，遭監察院裁罰一百萬元，曾春長九日獲知後，表示難以接受，將等接到監察院的判定書後再做進一步處理，屆時不排除向大法官會議提出釋憲要求。

曾春長說，當初在進行這起聘用案時，他曾要求鄉公所人事室向縣府人事室、社會局等單位提出查詢是否可行，結果兩個單位都沒有明確制止，事後卻以他故意違法爲由，由縣府政風室將他移送監察院調查，監察院再以他故意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判定裁罰一百萬元，如此結果當然令他難以接受。

違反利益衝突之罰則與案例

案例6

- 2009年12月18日，傅崐萁夫婦以「個性不合」為由到吉安鄉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
- 2009年12月20日，離婚後兩日，傅崐萁就職時宣布徐榛蔚出任花蓮縣副縣長。
- 2009年12月22日，內政部認為透過假離婚方式任命副縣長為非法，撤銷這項任命，前妻只擔任兩日副縣長，並移請監察院裁處罰款。

違反利益衝突之罰則與案例

案例6

- 2010年8月27日，花蓮地檢署依偽造文書罪嫌起訴傅崐萁和徐榛蔚。
- 2011年4月29日花蓮地方法院判決傅崐萁夫婦假離婚案有罪，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和4月，均得易科罰金。監察院則認為傅此舉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開罰100萬元。
- 2016年，傅崐萁與徐榛蔚再度恢復法律上的婚姻關係。

TVBS新聞台

傅崐萁“離婚無效”

12月
18

傅崐萁 徐榛蔚 辦離婚

12月
21

任命前妻副縣長

12月
22

遷戶籍至隔壁前婆婆家

▶ 共養

假離婚

力縣政

10 11 14
24 27 47 32

2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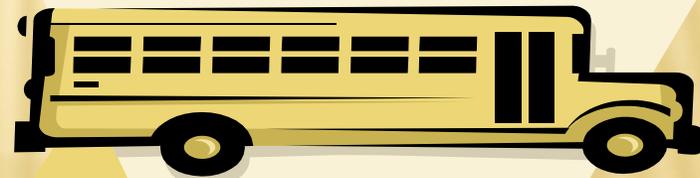
冒充鉅款，引出嫌犯。 TVBS NEWS 據國內

公務員申領小額補助款項專案法紀宣導

請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小額款項係為公務員經常接觸之申領業務，惟時有發生少數公務員詐領此類款項案例，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雖微，其所負刑責卻重，除行為人即需面對司法制裁或行政懲處外，並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清廉形象，而嚴重影響個人職涯發展。

詐領差旅費 案例1

某委員會組長甲因業務需要至外地辦理教育及督導等活動，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當日往返，惟浮報出差前1日或後1日之住宿費及半日膳雜費，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登載於職務所掌之帳簿並如數核發，共詐得差旅費4,239元。



詐領差旅費 案例1

案經該組長自首及由該機關政風室函送偵辦，
移請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

法院考量甲於犯罪尚未被發覺前即已自首，且
所溢領之數額尚非甚鉅，並已繳回公庫，爰以簡易
判決判處甲歷次犯行各處拘役10日，並定應執行刑
拘役8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詐領差旅費 案例1

- 偵審情形：簡易判決拘役並得易科罰金。
- 弊端類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藉以詐取差旅費。**
- 弊端手法：出差當天來回，卻填寫不實之住宿費及膳雜費，致詐得差旅費。
- 違反法條：刑法第214條。

詐領加班費 案例2

某市環保局清潔隊員甲利用身兼區隊出納業務，先行於加班請示簿、點名表「影本」上變造不特定隊員之加班時數，嗣後再將該變造影本複印、製作內容不實之印領清冊，並蓋用集中保管各清潔隊員留存之印章進行加班費請領，匯款帳號則填載甲本人銀行帳號，以此方式詐得加班費用共計1,946萬7,518元。

詐領加班費 案例2

案經甲主動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其後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嗣經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財物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變造公文書罪，以及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5年。另未扣案之所得財物共1,946萬7,518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

詐領加班費 案例2

- 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
- 弊端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偽造及變造公文書，並不實登載於公文書，藉此詐取加班費。**
- ✓ 弊端手法：
 - (1) 先影印加班請示簿、點名表「正本」，再於該影印之加班請示簿上修改不特定隊員之加班日期、加班時間，復於點名表影本修改差勤內容，以增加不特定隊員之每月加班時數，嗣後再將前揭變造之加班請示簿、點名表複印。

詐領加班費 案例2

- (2) 製作內容不實之各隊員加班夜點值日費印領清冊，並於印領清冊蓋用集中保管各清潔隊員留存之印章，向機關申請加班費。
- (3) 利用身兼區隊出納業務，登載在其業務上所掌之代收薪資轉帳明細表，匯款帳號則填載甲本人銀行帳號，辦理轉帳匯款詐得加班費用。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刑法第211條、第213條及第216條

詐領鐘點費 案例3

某衛生所護士甲利用負責「中老年健康促進及慢性病防治宣導講座」業務之職務上機會，明知未聘請講師辦理該活動不得請領講師費，卻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內，虛偽登載不實之「日期、摘要、金額」等內容，復虛偽製作講師鐘點費領據之私文書，並偽造醫師簽名，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從而詐得講師費8,000元。

詐領鐘點費 案例3

案經甲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並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檢察官依違反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偽造署押罪」及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

6.Q&A:

某市政府衛生所護士，利用職務上機會，明知衛生講習未聘請講師不得請領講師費，卻虛偽製作講師鐘點費領據，並偽造醫師簽名，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限於錯誤，從而詐領講師費，請問違反那些罪刑？

一、詐欺取財罪及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法令內容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係指其假借職務上一切事機，以欺罔手段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

相關說明

-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其所規定之構成要件係屬詐欺罪之內容，亦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特別規定，除行為人必須為公務員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外，更須具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特別主觀不法構成要件，始能構成犯罪。
-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之一切事機，予以利用而言，其所利用者不論係職務本身所固有之事機，抑或由職務所衍生之事機均包括在內，亦不以職務上有最後決定權為限。

相關說明

公務員若不注意法律規範，只要領取款項時「**名實不符**」，就有可能觸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例如：冒領補助費、虛報加班費、出差費、工資等。

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行使偽造署押等罪」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 217 條：「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7.Q&A:

公務員娜美生性節儉，經常將辦公室文具用品帶回給家人使用或做為己用，請問娜美之行為可能觸犯何罪？

- (1)可能成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
- (2)可能成立侵占公用或公有財物罪
- (3)可能成立竊取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
- (4)只拿一點點文具沒有那麼嚴重

三、侵占公物罪

侵占：易持有為所有（自己）

竊取：破壞舊持有、
建立新持（所）有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娜美將辦公室文具用品帶回給家人使用或做為己用之行為，因辦公室文具用品依其類型或使用方式分為公用或公有性質，故小花係對於職務上持有之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以變更「持有」而為「所有」之意，而將持有之物歸入私囊之侵占行為，可能成立侵占公用財物罪或侵占公有財物罪。

相關說明

- ✘本罪性質上仍屬**侵占罪**之一種，但為刑法第336條第1項公務侵占罪之特別規定，除行為人必須為公務員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侵占公物外，更須具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特別主觀不法構成要件，始能構成犯罪。

常見公務員因心存僥倖，貪小便宜而挪用公物或公款，就有可能觸犯侵占公物罪，例如：將公務上持有的個人電腦帶回家使用，繳回舊型電腦給服務機關、公務員將公家座車提供妻兒使用、公務員將辦公室文具帶回家使用等。

警A走公務相機 掛脖子拍照PO網露餒



2018-02-06



「法治觀薄弱」判2年8月定讞



〔記者溫于德、鄭景議 / 台北報導〕台北市警局北投分局警員曾增琦（停職中），2014年底偕妻到義大利度蜜月時，將出遊照片上傳臉書，同事發現曾員脖子上掛著分局遺失的SONY相機，返國後被依侵占公有器材罪嫌查辦；最高法院昨維持高等法院見解，認定曾身為警務人員，卻「法治觀念薄弱」，判刑2年8月、褫奪公權2年，涉及行使偽造準文書罪部分另判刑4月，得易科罰金12萬元，全案定讞。



警員曾增琦侵占北投分局的SONY相機，因出遊上傳照片，被同事發現脖子上掛著該相機，返國後被查辦。（記者鄭景議翻攝）

判決指出，46歲曾員2002年間調至北投分局擔任總務行政工作，負責財產與營繕業務，但他2012年起接連出包，先是冒用工友名義領取文具、衛生紙與塑膠帶等物，遭分局督察組查辦，後來又因一筆40萬元的帳目不符，被改調人事室。

原任總務工作 接連出包被查辦

判決指述，曾員2014年間與同分局女會計再婚，前往義大利度蜜月，曾員特地將照片上傳臉書「放閃」，沒想到被眼尖同事發現，曾員脖子上掛著分局報失的相機，返國後被移送法辦。

曾男出庭時否認侵占公物，辯稱是把沒電的公務相機帶回家充電，但「忘了還」；士林地院不採信曾男辯詞，認定他身為警務人員卻「法治觀念薄弱」，依侵占公有器材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分別判處2年8月、4月徒刑。

上訴高院二審仍認定曾男有罪，僅將行使偽造「私」文書的罪名變更為行使偽造「準」文書罪，並維持相同刑度；最高院昨維持二審見解，駁回上訴定讞。北投分局表示，會召開考績會，將曾員免職。

清潔隊員偷233元回收物 涉貪汙被起訴

社會

A A A 友善列印



20180817 03:28
惡劣！淫魔襲胸犯案不斷 又性侵智能障礙女子

20180817 00:02
老婆不會開車卻有張拖吊單 工程師驚醒當了綠光夫

20180817 00:02
少女愛上渣男被誘拍裸照 分手還遭羞辱「香爐」

20180817 00:02
律師說法》工程師落入藍色蜘蛛網 中美人計丟百萬

20180816 23:58
真「威」！宋新妮親哥助波羅士追擊達獲表揚

20180816 22:48
北市凌晨槍擊案 22歲張姓槍手到案

20180816 21:49
高階警官化身A片男主角 攝影棚就在警局

20180816 21:28
大陸警掃黑建犯罪集團56人 扣槍彈凍結860萬贓款

20180816 21:14
江夏男輸光255萬騙女友：為了讓你買房

20180816 21:13
大數據分析緝毒 實習警第一次逮毒犯就上手

2017年09月15日 09:25 中時 中國時報記者 / 陳志賢

新北市江姓清潔隊員，因想賺外快，利用收運資源回收物機會，趁清潔隊回收物儲存區無人看管，將回收物藏在隱密處，欲伺機拆解攜出變賣牟利，結果被清潔隊班長發現。江男偷走的回收物，僅價值233元台幣，卻吃上貪汙罪官司，得不償失。

台北地檢署今依《貪汙治罪條例》竊取公用財物罪嫌起訴他，但檢察官考量江自首，且犯罪情節輕微，不法利益僅233元，請求法院減免其刑。

起訴書指出，江男自2010年12月至去年9月底，擔任新北市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員，負責收運資源回收物，並予整理、分類，明知收運的資源回收物屬於公物，不得擅自竊取。

但江男卻在去年1月間，見放置在該清潔隊廠區家電資訊區小家電儲存槽及鐵槽區內回收物無人看管，竟竊取裡面尚未交付回收變賣廠商，價值新台幣233元的熱水器1台、手提電腦3台、液晶螢幕2台，並先行搬至廠區內鐵皮牆後方空地擺放，欲伺機拆解攜出廠區變賣牟利。

事後，清潔隊班長檢視廠區監視器畫面，發現江男搬運回收物，加予質問，江男才交出回收物，並透過政風室向廉政署自首。

（中時）

8.Q&A:

影片中Evonne 拿紅包給英雄，並沒有要英雄作出違背職務的事情，所以Evonne不會構成行賄罪。請問正確或不正確？

- (1) 正確
- (2) 不正確

9.Q&A:

公務員免免於餐廳用餐中，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恰巧進入同一家餐廳用餐，結帳時才發現該廠商已私下買單付款，該公務員應如何處理？

- (1) 天上降下來的禮物，欣然接受
- (2) 禮尚往來，默默接收，等下次機會再請回來。
- (3) 不得收受。應退還餐費給該廠商，並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10.Q&A:

A廠商承攬B機關公務員小王發包的道路搶修工程，乙廠商邀請小王參加公司公開舉辦年終尾牙，小王未經核准即赴約參加，請問下列何者正確？

- (1) 小王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2) 小王參加A廠商年終尾牙屬於公開舉辦，尚無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解析

- ◆如屬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者，需於**事先簽奉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該活動。
- ◆但不得參加摸彩，參加廠商尾牙摸彩即屬於「受贈財物」之情形。

敬請指教

